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参与补贴机具的生产销售企业应自觉服从区农业农村局的政策监管，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和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对违规的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将按照《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处理，录入农业农村部黑名单数据库并予以网上通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